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5 号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者“拓尔思”）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3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57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

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问题 5:	4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是，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
（一）发行人子公司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业务资质情况	4
（二）上述资质续期手续办理情况	4

问题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满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是，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是，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子公司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过期或即将过期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广州拓尔思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28	至 2020-09-12
2.	广州拓尔思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28	至 2020-09-12
3.	成都拓尔思	房地产开发企业 暂定资质证书	/	四川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17-04-11	至 2020-06-30

(二) 上述资质续期手续办理情况

1、广州拓尔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拓尔思上述将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1 日，广州拓尔思取得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续期

后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820IT30124R1M），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3月12日。

2020年7月21日，广州拓尔思取得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续期后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04820I30209R1M），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3月12日。

2、成都拓尔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拓尔思上述已过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6日，成都拓尔思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续期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510100DWG3434742Z），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过期和即将过期资质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